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之內容並未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就本通函所述之實物股息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別中期股息
以實物方式分派THE RANK GROUP PLC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分派之背景及理由	4
3. 分派之詳情	5
4. 收取分派實益之方案	5
5. 海外股東	9
6.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10
7. 分派之財務影響	10
8. 有關Rank之資料	12
9. 有關本公司及國浩集團之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現金安排授權」	指 根據選擇表格所載現金安排授權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指定經紀在市場出售有關Rank股份之安排，以及向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REST」	指 英國無紙股份結算系統及以無憑證方式持有股份之系統，該系統之營運者(定義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 No. 3755))(經不時修訂)為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經紀」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可持有Rank股份及買賣名列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正式上市名單及其主要市場買賣之證券，並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授權根據現金安排授權出售Rank股份的證券經紀或財務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享有權益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國浩股份可獲0.27股Rank股份之比例，實物分派特別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享有權益股東之選擇表格，由彼等填妥並交回以確認彼等所選擇收取分派實益之方案
「享有權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國浩股東名冊的股東
「國浩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浩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1英鎊兌換11.9180港元之匯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市場
「正式上市名單」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之正式上市名單
「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	指	已選擇方案三之享有權益股東
「Rank」	指	The Rank Group Plc (股份代號：RNK；ISIN代號：GB00B1L5QH97)，一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日期由國浩間接擁有約74.5%股權
「Rank集團」	指	Rank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Rank股份」	指	Rank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3 ⁸ / ₉ 便士之普通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確定股東參與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為國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國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英鎊」及「便士」 指 英鎊及便士，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以英鎊定值之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執行董事：

郭令燦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行政總裁)

陳林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別中期股息
以實物方式分派THE RANK GROUP PLC之股份

1. 緒言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物分派約8,884萬股Rank股份，相等於Rank已發行股本約22.74%。

2. 分派之背景及理由

Rank為本公司現時擁有74.5%股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名列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之高級上市分部並在其主要市場買賣。隨著若干機構投資者購買Rank股份後，該等機構投資者於Rank的持股量增加至5%或以上，Rank於技術上違反英國上市管理局制訂的上市規則中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Rank的持股量為18.46%。

分派將有助增加Rank的公眾持股量，及讓股東直接從Rank的投資價值受惠。於分派後，Rank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Rank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6%。

3. 分派之詳情

享有權益股東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國浩股份收取0.27股Rank股份。僅供參考而言，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Rank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62便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根據分派將予以分派之Rank股份市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為1,715,000,000港元。

根據分派將予以分派之Rank股份為繳足，並以無產權負擔的形式予以分派。

享有權益股東根據分派享有之Rank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不足一股Rank股份將不會分派予享有權益股東，但將彙集及由本公司保留，並可能由本公司出售撥歸其本身所有。

4. 收取分派實益之方案

本通函隨附向享有權益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以供享有權益股東填妥及交回，確認享有權益股東選擇收取分派實益之方案。該等方案載列如下：

方案一： 通過股票以實物方式收取Rank股份；

方案二： 通過轉讓Rank股份到該享有權益股東指定之CREST賬戶(可持有英國上市證券)以無紙化方式收取Rank股份；或

方案三： 根據現金安排授權以授權出售Rank股份。

有關享有權益股東根據分派可供選擇方案之詳情及指示載於選擇表格內。享有權益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選擇表格內所載之指示及手續。

享有權益股東應該及僅可從上述方案中選擇一項。雖然如上文所述，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可同時選擇上述三項方案。

倘享有權益股東(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除外)選擇超過一項方案，該享有權益股東將被視為其就分派享有權益之所有Rank股份選擇方案一。

4.1 方案一：通過股票以實物方式收取Rank股份

凡選擇收取實物Rank股份之享有權益股東應注意，於分派項下相關Rank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該享有權益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享有權益股東承擔。

倘以實物方式持有任何Rank股份之人士需要進一步拆細股票及／或進一步作轉讓安排，該名持有人應直接聯絡Rank之股份過戶登記處Equiniti Limited了解有關手續之詳情。有關Equiniti Limited之聯絡詳情如下：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21 415 7047

擬選擇方案一之享有權益股東應注意，Rank股份只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無紙化方式進行買賣。因此，凡享有權益股東選擇以實物(憑證)形式收取Rank股份，將須自行與可買賣英國上市證券之股票經紀／交易商作出進一步安排，才能於市場買賣該等Rank股份。

選擇以實物形式收取Rank股份之享有權益股東亦務請注意，其姓名／名稱將呈列於Rank之股東名冊，而Rank於分派後派發之現金股息(如有)可能由Rank以英鎊支票之方式直接支付予該享有權益股東。於英國以外兌現該英鎊支票可能有額外手續及費用，將由該享有權益股東自行處理及承擔。

4.2 方案二：通過轉讓Rank股份到該享有權益股東指定由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管理之CREST結算系統賬戶(可持有英國上市證券)以無紙化方式收取Rank股份

這項方案只可供身為CREST參與者或CREST保薦成員或於屬CREST參與者或CREST保薦成員之股票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擁有賬戶之享有權益股東選擇。CREST保薦人可向閣下提供CREST參與者及CREST成員賬戶之名稱及身份編號詳情供填寫於選擇表格。閣下必須知會閣下之股票經紀／交易商閣下根據分派享有權益之Rank股份數目及結算日期，從而讓該股票經紀／交易商要求相關CREST參與者或CREST保薦成員採取所需行動，以代表閣下透過CREST免費收取該等Rank股份。

擬選擇方案二之享有權益股東務請注意，Rank股份將不准許交付到CREST以外之任何結算系統(例如Iberclear、Clearstream、Euroclear等)，而任何該等選擇將被視為無效。跨境指示將不獲接納。

閣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股票經紀可通過身為CREST保薦人之倫敦股票經紀透過CREST保薦賬戶訂立之安排，買賣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閣下如欲選擇方案二，則可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了解其是否能向閣下提供該服務，並確認CREST參與者及CREST成員賬戶名稱及身份編號詳情，以填寫選擇表格所須資料。

4.3 方案三：根據現金安排授權以授權出售Rank股份

方案三是國浩設立之一項現金安排，從而由指定經紀為享有權益股東於市場出售Rank股份。根據現金安排授權，國浩將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委任為代表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之託管人及發出指示客戶，而指定經紀將獲委任為代表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之經紀。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根據分派可享有權益之所有Rank股份將被彙集一起，並存入國浩於指定經紀存置之指定賬戶。指定經紀將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授權，於Rank股份存入指定經紀之賬戶之日期起計八個星期內以**竭盡所能基準**，於市場按指定經紀可能**絕對酌情**釐定及決定之價格出售該等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所獲之該等Rank股份。於選擇方案三時，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同意載於選擇表格之現金安排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每名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就出售其有權享有之Rank股份後可收取之銷售款項淨額，將根據出售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有權享有之Rank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徵費、費用及開支後得出之淨額，按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後，按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於分派中所獲之Rank股份比例計算。就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根據分派所獲權益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出之支票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整數，於該八個星期期間後或較早時間（倘所有於現金安排授權下應出售之Rank股份已於該八個星期期間屆滿前全部出售）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國浩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郵誤風險由該股東承擔。

倘根據現金安排授權應付一名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少於10港元，概不會向該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作出有關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付款（由於處理及郵寄有關支票之行政開支），而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謹此同意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國浩保留並撥歸其本身所有。

倘指定經紀並無於市場出售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所獲之全部Rank股份，就已彙集但未獲指定經紀於該八個星期結束前於市場出售之Rank股份，將盡可能按最接近其根據分派所獲之Rank股份之比例以實物方式退還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惟不足一股股份

將彙集及由本公司保留，並可由本公司出售及撥歸其本身所有)。未出售Rank股份之股票將按國浩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郵誤風險由該股東承擔。

股東應務請注意，概無保證指定經紀將可按任何既定價格或甚至是否可於市場出售Rank股份，而國浩及指定經紀將不會就任何出售Rank股份負責或承擔責任，包括出售Rank股份之方式，或Rank股份價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選擇方案三之前細閱選擇表格所載現金安排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4.4 並無回應或提交無效選擇之股東

倘享有權益股東並無作出有效選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可能決定並於規定收取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接獲其有效選擇，則該享有權益股東就其根據分派享有權益之所有Rank股份將被視為已選擇方案一。

4.5 享有權益股東屬於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

凡屬於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而代表其客戶／受益人持有國浩股份之享有權益股東，可同時選擇收取分派實益之不同方案。然而，雖然如此，董事會保留權利絕對酌情拒絕接納選擇超過一項方案。

就方案一而言，屬於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之享有權益股東可提供其受益人姓名／名稱、地址及面額，以發出受益人之實物股票。

就方案二而言，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可提供其受益人指定CREST賬戶之資料，以供於該賬戶內存入相關Rank股份。務請注意，Rank股份將不准許交付到CREST以外之任何結算系統(例如Iberclear、Clearstream、Euroclear等)。

就方案三而言，現金安排授權於選擇方案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及其他享有權益股東而言均以同樣方式運作。該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將獲寄發支票，作為支付該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作為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根據分派所獲之Rank股份數目按比例得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國浩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涉及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之受益人進一步分配及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付款。

透過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持有國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就收取分派實益有意選擇之方案，與代名人及受託人公司作出安排。

4.6 給予享有權益股東重要提示

享有權益股東應就不同方案對享有權益股東權利及權益隱含之意義，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本公司根據分派向享有權益股東轉讓Rank股份之所有成本及應付徵費(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然而，請注意就根據方案三出售Rank股份所支付之交易成本、徵費、費用及開支將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詳情載於選擇表格)。然而，享有權益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其後轉讓任何Rank股份而須繳納之經紀費用以及於英國應付之相關徵費，將由享有權益股東或該Rank股份之承讓人(如適用)按照英國法律及規例承擔。

茲建議享有權益股東就分派之稅務含義以及其後出售Rank股份之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重申，分派之稅務含義，以及持有及其後出售Rank股份，屬該等持有人份內之事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會就對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5. 海外股東

本通函或有關分派之任何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27名股東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位於百慕達、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新西蘭。董事會已就分派對此等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於此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告知，向此等司法權區之享有權益股東作出分派將不會觸及招股書或當地證券法可能過分嚴苛或繁重之其他規定。因此，將會向此等海外司法權區之享有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倘於記錄日期後但於分派前，就向該等海外享有權益股東作出分派而言，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定出現變動，而基於該等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海外享有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為過分嚴苛或繁重，則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就原應向該等海外享有權益股東分派之Rank股份另行作出進一步安排，於分派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該等Rank股份於市場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及徵費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向相關海外享有權益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香港以外收取本通函及／或任何有關分派之其他文件及欲根據分派收取Rank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滿足及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領土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手續取得任何同意，並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領土或司法權區規定將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股東根據分派接納任何Rank股份，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定已全面予以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6.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分派之預期時間表。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遲於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方案一之享有權益股東寄發Rank股份之實物股票	九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就有關方案二向指定CREST賬戶存入Rank股份	九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
就方案三由指定經紀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出售Rank股份	九月五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向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寄發支票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向方案三享有權益股東寄發未售出Rank股份(如有)之實物股票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 或董事可能決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7. 分派之財務影響

Rank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8,000,000英鎊(相等於2,717,000,000港元)。

於分派後，Rank將繼續為國浩之51.76%附屬公司，而Rank集團之業績將繼續與國浩之賬目綜合。

分派將以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作出。本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7,935,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0,209,0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付款559,000,000港元及分派之影響約1,7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之若干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付款及分派作出調整，而已調整之數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反映分派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就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付款作出調整 千港元	就分派作出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已調整以 反映分派(根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631,799	—	(1,715,000)	27,916,799
流動資產	1,675,193	(559,387)	—	1,115,806
流動負債	(1,098,105)	—	—	(1,098,105)
資產淨值	30,208,887	(559,387)	(1,715,000)	27,934,500
股本	1,276,039	—	—	1,276,039
儲備	28,932,848	(559,387)	(1,715,000)	26,658,461
總權益	30,208,887	(559,387)	(1,715,000)	27,934,500

附註：分派之調整僅供參考，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Rank股份之收市價162便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率計算。此款項其後將根據於結算日期Rank股份之收市價及匯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予以修訂。

8. 有關RANK之資料

Rank，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一間以英國為總部的歐洲主要博彩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賭場及bingo博彩場所，並附有電子博彩。其業務包括Grosvenor Casinos（於英國設有54間及於比利時設有2間賭場）；Mecca（於英國設有97間bingo博彩場所）及enRacha（於西班牙設有11間高級bingo博彩場所）。

Rank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228,000,000英鎊（相等於2,717,000,000港元）及237,100,000英鎊（相等於2,8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Rank錄得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溢利28,100,000英鎊（相等於3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Rank錄得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溢利18,100,000英鎊（相等於216,000,000港元）。

9. 有關本公司及國浩集團之資料

國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英國。國浩集團之四大核心業務為(i)自營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iii)酒店及休閒業務；及(iv)金融服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行政總裁
郭令海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